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8/L.64
2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00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委员会副主席雷沙德·雷辛斯基先生(波兰)

在决议草案A/C.2/48/L.31的非正式协商

的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向塞拉利昂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58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05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92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开发和金融机构为塞拉利昂的发展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17日第37/133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塞拉利昂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

回顾1993年9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866(1993)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在其权力之下，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除其他外，负责监测《和平协定》其他部分

93-67900 (c) 031293 031293

051293

的遵守情况,包括在利比里亚同塞拉利昂和其他邻国交界的若干地点进行监测,

注意到塞拉利昂政府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其他成员国政府合作,于利比里亚危机最严重时期在邻国利比里亚首都蒙罗维亚展开维持和平/监测和平行动,

还注意到由于受利比里亚国内冲突波及的影响,塞拉利昂境内的生产地区以至整个经济已被严重破坏和摧残,

关切这种活动严重摧残东部和南部各省塞拉利昂人的生命和财产,造成这些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量外流,

对塞拉利昂政府为了保护国土和人民不受利比里亚国内冲突的波及影响而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感到震惊,

意识到国际社会必须援助塞拉利昂恢复其经济,有效地实施各项重建和复兴方案,这些方案要求调动大量资源,非该国目前财力所能负担,

又注意到塞拉利昂正在经历的财政危机已使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减慢,

1. 对秘书长努力动员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组织援助塞拉利昂表示感谢;

2. 呼吁国际社会、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塞拉利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及其他形式的援助,以便遣返和重新安置塞拉利昂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3. 吁请国际社会、各政府间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为恢复塞拉利昂经济和重建其破坏地区而提供足够的援助;

4. 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帮助塞拉利昂政府满足其人民的紧急人道主义需要,并酌情为医院和学校提供粮食、医药和必要设备;

5. 紧急重申对国际社会,包括对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的呼吁,请它们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对塞拉利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慷慨捐助;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为向塞拉利昂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有效方案调动必要的资源;

7.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向塞拉利昂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